

第一师阿拉尔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师市创城办发〔2020〕3号

关于印发《2020年阿拉尔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思路和要点》的通知

各团镇（乡）党建（政）办，各街道党政办，企事业单位宣传部门，各直属机构政治处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综合办，机关各单位、部门综合科：

现将《2020年阿拉尔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思路和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第一师阿拉尔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2020 年阿拉尔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工作思路和要点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师市党委的工作部署，坚持“为民、靠民、惠民”的“创城”宗旨和“快中求好、变中求新、正守南疆、汇聚八方”的工作要求，重点实施“12345”创建工程。

——**紧盯“一个”目标。**2020 年是“创城”决胜年，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创城”力度，强化措施，拉高标杆，补齐短板，完善常态机制，进一步营造全民参与“创城”的浓厚氛围，确保“创城”工作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做实“两项”测评。**依据《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阿拉尔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点位创建标准》，一手抓点位实地测评，一手抓电子档案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确保“硬件”和“软件”测评双胜利。

——**突破“三项”关卡。**确保顺利通过 5 月份国调队自治区总队“创城”模拟测评关、6 月份自治区“创城”检查验收关和 10 月份中央文明办“创城”暗访测评关。

——**执行“四项”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 2019 年度阿拉尔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点的通知》（师市创城办发〔2019〕3 号）文件要求，坚持**联动机制**，不折不扣落实“街道吹哨 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形成联动联创合力。坚持**考核机制**，

创城办每月对测评点位责任部门考核和通报。5月份邀请第三方对“创城”工作测评，结果作为考核各责任部门年度“创城”工作的重要依据。坚持**曝光机制**，定期曝光不文明行为，被曝光的公职人员，取消年终个人评先评优资格，并扣除50%的年度文明奖。坚持**奖惩机制**，对月考核连续排名靠前的单位，优先推荐上一级文明单位，对月考核连续排名靠后或综合考核低于90分的单位，减发年度绩效奖、精神文明奖。

——**翻越“五山”打赢“五战”**。翻越“讲文明治六乱”大山，打赢“市民素养提升”攻坚战；翻越“强弱项补短板”大山，打赢“基础设施提升”攻坚战；翻越“讲卫生保洁化”大山，打赢“环境卫生提升”攻坚战；翻越“严管理保序化”大山，打赢“社会秩序提升”攻坚战；翻越“树新风治陋习”大山，打赢“文明风尚提升”攻坚战。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点：全面贯彻落实《阿拉尔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规划方案(2018年—2020年)》(师市党办发〔2018〕97号)，精准对标师市“创城”工作任务，明确“创城”工作主体责任，形成上下联动、全民参与的创建氛围，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推动“创城”工作，确保顺利通过自治区和中央文明办对阿拉尔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验收测评，特制定“创城”工作要点。

一、突出抓好理论学习，强化思想武装

(一)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

心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教育职工群众。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时代理论宣讲，着力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的专题学习宣传，推动讲话精神深入基层，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实现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

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师市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限：全 年

（二）持续推进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走深走实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部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贯彻落实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振兴实体经济、创新驱动发展、农业农村工作、保障改善民生、社区治理网格化和治理能力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引导形成良好预期，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师市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限：全 年

（三）持续推进师市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阿拉尔市“两会”

精神见行见效

认真学习贯彻师市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阿拉尔市“两会”精神，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干好“三件大事”，通过丰富创新载体，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师市党委的安排部署上，推动师市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阿拉尔市“两会”精神在师市开花结果。

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师市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限：全年

二、突出“六大”文明创建，夯实精神文明建设基础

（四）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试点创建

全面整合师、团、连三级公共服务阵地资源，建好实践中心和试点所、站，打造“六大”服务平台，建立师、团、连三级志愿服务体系，推进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化和品牌化建设，形成互联互通的运行体系。

牵头单位：文明办

责任部门：塔里木大学、党委组织部、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联、科协、各团镇（乡）、各街道办、各连队（社区）等单位

完成时限：8月底

（五）深化文明示范点位创建

选树典型，示范引领。打造一批“文明示范楼道”“文明示

范小区”“文明示范商业街”“文明示范路口”“文明示范学校”“文明示范公交车”“文明示范建筑工地”“文明示范网吧”“文明示范医院”“文明示范停车场”“文明示范车间”“文明示范出租车”。

牵头单位：文明办

责任部门：团镇（乡）、各街道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等单位

完成时限：4月底

（六）深化文明团镇（乡）、连（村）创建

推进文明团镇（乡）、连（村）创建工作，健全团镇（乡）、连（村）现代治理体系，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努力建设生态宜居的团镇（乡）、连（村）环境，全面提升团镇（乡）、连（村）文明程度。

责任单位：各团镇（乡）

完成时间：全年

（七）深化文明单位创建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各行业服务守则、行为准则、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和诚信建设之中。加强党风政风引领，集中整治行政机关部门“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更舒适的体验和更便利的生活。

牵头单位：文明办

责任单位：师市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间：全 年

(八)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

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评选活动，遴选一批有思想、有内涵、可推广的好家风，组织“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家风评议”“网上家风”等交流展示活动，营造浓厚氛围，引导各族干部职工群众家庭积极参与文明家庭创建，引领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以家庭的“小气候”温润社会的“大气候”。

牵头单位：文明办、妇 联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党工委、总工会、团委、团镇（乡）、各街道办等单位

完成时间：全 年

(九) 深化文明校园创建

深化“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教育实践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选树一批“新时代好少年”，培养新时代屯垦戍边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用好少年宫、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等校外活动阵地，开展师市级文明校园评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管好校园宣传文化阵地，美化校园环境，建立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教育局、文明办

责任单位：团委、妇联、团镇（乡）、各街道办等单位

完成时间：全 年

三、突出七项整治，改善提升城市面貌

(十) 城市出入口环境整治

结合道路沿线整治工作，开展入城口环境综合治理，大力实施城市出入口景观工程建设，绿化美化沿途沿线环境。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办等单位

完成时限：10 月底

(十一) 老旧小区整治

加强对老旧小区、“城中村”“三无”小区综合改造和治理，健全街道、社区全覆盖环卫管理机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定点投放、定时清运，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小区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排水设施完善，无露天排水沟渠，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全面治理“牛皮癣”、乱晒、乱牵、乱挂等各种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团镇（乡）、各街道办等单位

完成时限：10 月底

(十二) 交通秩序整治

深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重点治理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

机动车随意变线抢行、车窗抛物、不系安全带等交通陋习，在客运站和城市各主次干道路口，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

牵头单位：公安局（交警大队）、文明办

责任单位：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团镇（乡）、各街道办等单位

完成时限：10月底

（十三）市容市貌整治

提升阿拉尔市环卫保洁水平，加大工地、绿化带、背街小巷、市场周边等卫生死角治理力度。在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设置物理硬隔离，划设单行道、增设停车位，释放出更多的公共停车泊位，缓解城区交通压力。清理各类非法户外广告，拆除城区范围内的乱搭乱建、违章建设，集中整治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违法经营行为，确保“门前六包”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团镇（乡）、各街道办等单位

完成时限：10月底

（十四）河道水体整治

加快推进阿拉尔市区范围内景观河道水体综合整治项目，及时清理打捞水体、桥头垃圾、生物残体、漂浮物等，提升城市河流水体环境质量。对河岸两侧、亲水平台的垃圾杂物进行管理，

实施胡杨河整治、塔里木河北岸治理等生态工程，逐步恢复污染水体的自净能力。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各街道办等单位

完成时限：10月底

(十五) 住宅小区综合整治

对小区全面加强管理，从停车难、私占公共绿地、私搭乱建、小区环境脏乱、物业服务差、团场保障性住房开发遗留等小区居民反映最多、最强烈的突出问题入手，开展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切实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环境。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团镇（乡）、各街道办等单位

完成时限：10月底

(十六) 违搭乱建整治

加大棚户区改造攻坚力度，依法拆除3万平方米的违法违章建筑，完成8.7万平方米市政重点建设项目场地和江泰商贸城南侧棚户区、塔河种业河东小区的征收，全力打赢城市棚户区改造“歼灭战”，高效能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制定物业管理实施办法，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监督考核，实行物业公司退出机制，推进物业管理规范化、现代化，营造文明、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团镇（乡）、各街道办等单位

完成时限：10 月底

四、突出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做足民生工程

（十七）基础设施提升

完善市政设施功能，逐步健全城市交通体系、地下管网体系、能源保障体系、防灾减灾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城区主干道装灯率 100%、亮灯率 99%；街巷道路路面硬化、排水设施完善，装灯率 100%、亮灯率 95%；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套完整。完善公共设施，加大文化、商业、医疗、学校等公共建筑及设施建设力度，新建居住建筑及居住区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良好。车站、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医院设有无障碍卫生间，能正常使用。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教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团镇（乡）、街道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等单位

完成时限：10 月底

（十八）农贸市场提升

科学制定农贸市场规划，出台农贸市场建设改造标准，按照规划，新建或改建标准化农贸市场，确保市场内划行归市、分区明确，畜禽、水产品经营场所与其他摊位相对隔离，柜台、摊位

摆放整齐有序。路灯、线杆、护栏等公共设施无损坏残缺。路面硬化、平整到位、无明显坑洼积水。上下水设施完善、无露天排水沟渠。车辆划线停车、停放有序。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引导农贸市场向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服务优质化方向发展。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城市管理局、团镇（乡）、各街道办等单位

完成时限：10月底

（十九）背街小巷提升

提升小街小巷硬化、绿化、亮化、美化水平，平整路面，安装路灯，完善供水排水设施，及时对道路破损、绿化破坏、路灯等设施损毁进行维修。通过规范管理，施划标志线，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做好重点街巷改造提升工作，真正解决背街小巷“路不平、灯不明”问题。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团镇（乡）等单位

完成时限：10月底

（二十）公厕改造提升

继续实施市区新增公厕建设，对现有公厕按国标进行提升改造，保持公厕内部卫生良好，免费开放，有无障碍设施，着力解决市民“入厕难”问题。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等单位

完成时限：10月底

(二十一) 停车场所改造提升

完善停车场所专项规划，扩容改造现有公共停车场所，规范市区部分主干道路附近临时停车场点的收费管理，完成年度停车场所和停车泊位建设任务，缓解停车难和随意占道停放问题。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等单位

完成时限：10月底

五、突出创新活动载体，培育社会文明风尚

(二十二) 持续优化法治环境

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开展群众性法治活动，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抓好党员带头、群众自治两个关键环节，以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和市民公约、连规民约的约束作用为重点，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司法局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团镇（乡）、各街道办等单位

完成时限：全 年

(二十三) 持续推进文明旅游行动

坚持宣传教育与规范管理相结合，提升市民群众旅游文明素质提升工作，实施游客旅游不文明记录管理办法，强化公民文明出游意识。特别要加强在元旦、春节、劳动节、寒暑假、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舆论监督，组织媒体不断加大正面宣传和反面分类集中曝光力度，营造文明出游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团镇（乡）、各街道办等单位

完成时限：全 年

(二十四) 持续开展公益广告宣传

健全公益广告刊播机制，突出思想道德内涵，紧扣理想信念、爱党爱国、传统美德、文明新风、环保公益等重点选题，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主题公益广告征集，推出一批有阿拉尔市文化内涵、移风易俗的优秀公益作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城市管理局、总工会、团镇（乡）、各街道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等单位

完成时限：全 年

(二十五) 持续实施文明餐桌行动

以“节俭养德、文明用餐”为主题，深入实施文明餐桌行动，突出抓好理念传播、消费引导和社会监督，叫响“光盘行动”。发动餐饮行业民间组织、餐饮企业、个体经营者广泛开展文明餐桌行动，设置文明餐桌提示牌，推行剩饭剩菜打包服务，在所有宾馆、饭店、食堂等公共就餐场所设置明显的宣传标识。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团镇（乡）、各街道办等单位

完成时限：全 年

(二十六) 持续加强网络文明传播和网德工程建设

深入实施网德工程，开展争做“中国好网民”和“网络公益”活动，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依法管理和完善网络舆情研判应对机制，净化网络环境，培育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环境。加大新媒体的推送传播力度，建好用好文明网，加强文明网站建设与管理，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现新突破。

牵头单位：党委网信办、文明办

责任单位：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总工会、妇联、团镇（乡）、各街道办等单位

完成时限：全 年

六、突出文化惠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

(二十七)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实施国家“十四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推动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均等化建设，探索创新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管用”体制机制，精准实施文化扶贫，抓好团镇（乡）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做好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送戏下基层、社区春晚、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放映等公益性品牌文化活动，做到文艺演出进社区全覆盖、经常化，确保每年不少于12场。

牵头单位：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科技局、文联、团镇（乡）、各街道办等单位

完成时限：全年

（二十八）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推进社区文化活动室、团镇（乡）职工健身工程、社区体育健身路径、地面无线数字覆盖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全民阅读活动形式，扩大参与度、影响力，建设“书香阿拉尔”。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每年组织综合性全民健身活动1次以上。

牵头单位：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团镇（乡）、各街道办等单位

完成时限：全年

（二十九）保护利用文化资源

挖掘阿拉尔市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建设一批文物保护展示工

程,完成一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公布师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编辑出版师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目录。

牵头单位: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团镇(乡)、各街道办等单位

完成时限:全年

七、突出志愿服务精神,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

(三十)开展志愿服务行动,推动常态长效

加强三级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健全制度,规范管理;落实志愿服务人员招募、登记注册、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记录、关系转接等制度措施、工作流程;公共文化设施要建立志愿服务站(点),全面开展社会教育、专业服务、辅助管理和特色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选树一批最佳最美志愿服务典型,推动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特色化、品牌化,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文明办、团委

责任单位:塔里木大学、党委组织部、教育局、科技局、司法局、人社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联、科协、团镇(乡)、各街道办等单位

完成时限:全年



